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梁高源
電話：08-7320415*3629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國字第11116984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展延申請流程圖 2. 申請書填表注意事項 3. 申請書
(4017448_11116984100_1_4017448_11116984100_1.odt)

主旨：請貴校取得106年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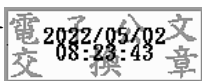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6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1270157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2條規定，學校應對其所屬教職員工進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據教育部旨揭計畫「種子師資培訓證明書」申請流程：「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種子師資之證明書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」，請貴校取得106年種子師資證明書之人員，須依旨揭流程說明，辦理展延證明書事宜。
- 四、旨揭流程亦同步公告於教育部「學校安全衛生網」：
(<https://www.safelab.edu.tw/>)之「安全衛生資源專區」—「種子師資文件」。
- 五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案聯絡人：中原大學環境風險管

控研究中心葉庭岑小姐，電話：03-2654909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

線